

永平县 2022 年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云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云财办〔2019〕84号)、《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发〔2019〕37号)、《中共永平县委 永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发〔2020〕12号)要求,为全面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客观、公正、准确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增强部门的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永平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在县级各部门的支持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配合下顺利完成,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县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采购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拟对永平县应急管理局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 2021 年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县住建局)、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经费(县发改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医保局)等 3 个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本次县级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资金涵盖了“三本预算”,涉及资金 10220.67 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 425.59 万元,项目支出 9795.08 万元。

2021 年 9 月,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支出绩效财政评价的通知》(永财绩〔2022〕7号),同时通过询价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确定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二、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经对永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2021 年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县住建局)、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经费(县发改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县医保局)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永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1.6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2021年市政路灯管理维护经费项目评价得分83.00分，评价等级为“良”；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经费项目评价得分76.60分，评价等级为“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评价得分91.73分，评价等级为“优”。